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9月9日上午十时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冀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投票表决，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就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利润补偿事宜进行了约定。为避免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后对顺丰控股业绩承诺期间财务费用和业务承诺金额的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安排，为便于拟置出资产交割，公司应于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后尽快确定或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接公司”），用以承接拟置出资产包含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并着手进行资产注入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2016年8月25日，公司设立承接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鞍山市顺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冀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稀土多元合金镀层丝绳及镀件、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紧固件、弹簧；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制造、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